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180007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2180007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盛和资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盛和资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和资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云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20,000,000.00万元后的金额645,551,502.00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为人民币223,757,313.57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为7,810,000.00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11,018,000.00元，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4,650,000.00元，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资金5,650,000.00元，支付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510,162.44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5,176,350.87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647,531,502.00
2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57
4	用于可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7,810,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5	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11,018,000.00
6	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	-4,650,000.00
7	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5,650,000.00
8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510,162.44
9	募集资金余额	95,156,350.8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76,350.87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前收回上年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公司本年度收回上年度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收到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794,171.05 元，支付手续费 461.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970,160.92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76,350.87
2	上期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300,000,000.00
3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4	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794,171.05
5	手续费支出	-461.00
6	募集资金余额	95,950,060.9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970,060.92

说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余额 20,000.00 元的原因是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将应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的验资费用从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54898783	45,148,360.3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020000028611	50,821,700.57
合计			95,970,060.92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	565.00	19,435.00
2	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	465.00	19,713.00
3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	22,375.73	0.00
4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4,001.42	3,682.80	318.62
	合计	66,555.15	27,088.53	39,466.62

(1)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海南文盛利用旗下的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合计投资40,178.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及“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仅投入前期金额(分别为565万元和465万元),成立了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完成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场地清理与平整、技术合作单位选定、项目工艺路线方案实验,与供应商签订了仪器采购合同和计书转让合同。

(2)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的金额为4,000.418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5月30日,公司用流动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费用78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570028号)。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临2017-052)。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7-053）。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及“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仅投入前期金额（分别为 565 万元和 465 万元），成立了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完成部分前期准备工作：场地清理与平整、技术合作单位选定、项目工艺路线方案实验，与供应商签订了仪器采购合同和计书转让合同。

报告期末，受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当期业绩和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终止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39,148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股东在审议时，认真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募投项目进展介绍、终止理由的陈述，认为募投项目仍有推进的可能，现在终止募投项目的理由尚不够充分。因此否决了该议案，并责成公司和募投项目承建单位继续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就项目异地建设、其他合作方式或变更募投项目等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和充分论证。如果未来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科学性以及政策环境，认为募投项目确有变更需要的，另行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该议案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下一阶段，公司和募投项目承建单位将继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等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益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所属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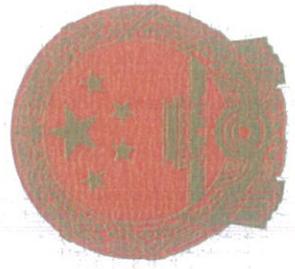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